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預測。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利潤預測乃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哈薩克斯坦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與本集團業務現時所面對者並無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任何其他在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預測期內，本集團將能招聘足夠的員工，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油氣的市價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利潤預測」分節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利潤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且已由彼等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期間的預測綜合利潤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訂立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依據作呈列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所述 貴集團目前採納者相符(倘適用)。

此致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致本公司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有關利潤預測（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Keye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